

“ ”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满足我市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统筹解决当前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总量不足、结构不优、载体不新、质量不高、社会力量参与不足等问题，更好地发挥全民健身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重要作用，我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555号）、《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497号）、《广东省“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方案》（粤体群〔2021〕80号）等文件要求，编制《梅州市“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方案》，明确“十四五”时期梅州市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作目标和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市全民健身设施供给数量进一步增加，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全民健身环境明显改善，全民健身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要不断得到满足。到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实现各县（市、

区)“城乡 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并向自然村延伸,构建起配置更合理、使用更便民、管理更高效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体育公园建设。根据《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497号)、《广东省“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方案》(粤体群〔2021〕80号)要求,“十四五”时期全市新建或改扩建4个符合标准的体育公园,打造全民健身新载体。

人口50万以上的行政区域(含县级行政区域和乡镇,下同),建设不低于10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其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15%,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65%,健身步道不少于2公里,无相对固定服务半径,至少具有10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5项。

人口30—50万的行政区域,建设不低于6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其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20%,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65%,健身步道不少于1公里,主要服务半径应在5公里以内,至少具有8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4项。

人口30万以下的行政区域,建设不低于4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其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25%,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65%,主要服务半径应在1公里以内,至少具有4块以上运动

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3项。根据体育公园建设标准，“十四五”时期各县（市、区）体育公园补短板建设任务（表1）。

表1 “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体育公园补短板建设任务

行政区	常住人口（人）	建设指导目标
梅江区	437107	新建或改扩建60000平方米
梅县区	557248	新建或改扩建100000平方米
兴宁市	777882	新建或改扩建100000平方米
平远县	189482	新建或改扩建40000平方米
蕉岭县	183651	新建或改扩建40000平方米
大埔县	329263	新建或改扩建60000平方米
丰顺县	480355	新建或改扩建60000平方米
五华县	921912	新建或改扩建100000平方米

备注：常住人口数据为统计部门2021年底公布。

（二）补齐“两场一馆一池一中心”建设短板。根据《广东省“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方案》（粤体群〔2021〕80）号要求，市级、各县（市、区）须配齐体育场、全民健身广场、体育馆、游泳池（馆）、全民健身中心。

1. 建设标准。

（1）体育场：市级体育场建有15000个以上固定座位，县（市、区）体育场建有固定看台。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周长

为 400 米，弯道半径为 36.5 米，两圆心距（直段）为 84.39 米；环形跑道 8 条，直跑道 8-10 条，每条跑道宽度不低于 1.22 米。体育场中标准足球场地按照 11 人制标准足球场设置。

（2）全民健身广场：市级全民健身广场占地面积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其中健身设施面积不少于 8000 平方米，县（市、区）全民健身广场占地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其中健身设施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全民健身广场以室外场地为主，能够开展球类、跑步、轮滑、健身操等多项体育健身活动。

（3）体育馆：市级体育馆应建有 2000 个以上固定座位，县（市、区）体育馆建有 1000 个以上固定座位。

（4）游泳池（馆）：市级游泳池（馆）建有 2 个以上标准游泳池，县（市、区）游泳池（馆）建有 1 个以上标准游泳池。标准游泳池尺寸 50×25 米。

（5）全民健身中心：市级全民健身中心室内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县（市、区）全民健身中心室内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全民健身中心以室内场地为主，可室内外场地结合。室内场地主要包括运动健身功能区和配套服务功能区。运动健身功能区建筑面积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50%，不设固定看台（席座），且至少包含 4 类（含 4 类）以上运动项目（如球类、健身操房、器械健身、游泳等）。配套服务功能区主要包括必要的餐饮配套服务、商业配套服务、场馆管理办公以及卫

生间、医务室等配套设施等。在建设室内场地的基础上，可配套建设室外健身活动场地。室内外健身活动场地均应包含活动区和缓冲区，室内健身活动场地面层应根据健身项目选择木地板、合成材料或专用地垫等。室外健身场地面层可根据健身项目选择合成材料、人造草坪或悬浮拼装地板等。室内外场地需配备照明系统，室内场地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室外场地水平照度不低于 150lx。全民健身中心在设计时要考虑具备改造为临时方舱医院等功能。鼓励建设智慧健身中心。

2. 建设任务。

(1) 体育场。梅县区、兴宁市、蕉岭县、大埔县、五华县的体育场内有 400 米跑道、11 人制足球场、田赛场、3000 个以上固定座位，能满足训练、竞赛及大型群众体育活动开展；梅江区的体育场无田赛场、平远县无体育场、丰顺县体育场有少量固定座位。“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体育场补短板任务如下（见表 2）。

表 2 “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体育场建设任务

行政区	体育场名称	固定座位数（个）	跑道长度（米）	建设任务
梅江区	梅州市足球文化公园	3000	400	增建田赛场
梅县区	曾宪梓体育场	20000	400	已完成
兴宁市	大坝里体育场	12000	400	已完成
平远县	无	-	-	新建体育场
蕉岭县	国荣体育公园体育场	1230	400	已完成

大埔县	田家炳体育中心运动场	25000	400	已完成
丰顺县	丰顺县体育场	500	400	升级改造
五华县	五华县惠堂体育场	27000	400	已完成

(2) 全民健身广场。市直、各县（市、区）已建成全民健身广场，配套设施完善，可开展多个健身活动。

(3) 公共体育馆。目前，梅江区（与市共享剑英体育馆）、平远县、蕉岭县及五华县拥有 3000 个固定座位的公共体育馆，可开展篮球、羽毛球等项目训练及健身；大埔县、丰顺县有公共体育馆，但无固定座位或固定座位少，可开展篮球、羽毛球等项目训练及健身；兴宁市无公共体育馆。“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公共体育馆补短板任务如下（见表 3）。

表 3 “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公共体育场馆建设任务

行政区	体育馆名称	固定座位数量（个）	建设指导目标
梅江区	剑英体育馆	3800	市县共享
梅县区	梅县文体中心	6200	已完成
兴宁市	无	-	新建 2000 固定座位体育馆
平远县	平远县文体中心	3200	已完成
蕉岭县	蕉岭（南沙）体育馆	3000	已完成
大埔县	无	-	-
丰顺县	坚真文体中心	-	已完成
五华县	威光体育馆	3000	已完成

(4) 游泳池（馆）。梅江区、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有50×25米标准游泳池（馆），可开展游泳训练和健身活动；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均暂无标准游泳池（馆）。“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游泳池（馆）的补短板建设任务如下（见表4）。

表4 “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游泳池（馆）建设任务

行政区	游泳池名称	游泳池长宽(米)	建设指导目标
梅江区	嘉应游泳馆	50×25	已完成
梅县区	无	-	新建游泳池（馆）
兴宁市	无	-	新建游泳池（馆）
平远县	无	-	新建游泳池（馆）
蕉岭县	无	-	新建游泳池（馆）
大埔县	大埔县游泳池	50×25	已完成
丰顺县	丰顺县游泳池	50×25	升级改造
五华县	长乐游泳池	50×25	已完成

(5) 全民健身中心。梅江区、兴宁市已建全民健身中心，其余县（市、区）无全民健身中心。“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全民健身中心补短板任务如下（见表5）

表5 “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任务

行政区	建设指导目标
梅州市（市级）	新建8000平方米以上
梅江区	已完成

梅县区	新建 3000 平方米以上
兴宁市	已完成
平远县	新建 3000 平方米以上
蕉岭县	新建 3000 平方米以上
大埔县	新建 3000 平方米以上
丰顺县	新建 3000 平方米以上
五华县	新建 3000 平方米以上

（三）推动健身步道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联合印发的《“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555号）和广东省体育局等12部门印发的《广东省健身步道总体规划（2020-2030年）》和《广东省健身步道规划建设指引及实施方案》（粤体场中〔2018〕22号）要求，“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须根据本地自然、人文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以自然要素为依托，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有序推进200公里以上健身步道建设。

1. 建设标准

健身步道按照运动形式主要分为健走步道、登山步道和骑行道。鼓励建设智慧健身步道。

健走步道，适用于街道、社区、滨河道、公园等的步道。道路本体的宽度不少于2米。单个项目道路长度原则上不低于5公里。道路面层应采用合成材料、彩色沥青、木制材料等。标识系统应有信息标识、指向标识和警示标识等。

登山步道，适用于在可开展登山健身运动区域的步道。道路本体宽度不低于 1.5 米（受山势地形限制，局部地区最小宽度不低于 1 米）。单个项目长度原则上不低于 10 公里。道路面层应以原地土石道为主，辅以彩色沥青道、砾石道、间隔石道、木栈道等。标识系统应有导示标识、警示标识、劝示标识和路书等。

骑行道，适用于符合骑行运动要求的街道、社区、滨河道、公园等的骑行道。骑行道道路本体单行线宽度不少于 2 米。单个项目骑行道道路长度原则上不低于 15 公里。道路面层可用彩色沥青、合成材料等。标识系统应有指示标识和速度警示标识等。骑行道不可与机动车道混用。

2. 建设任务

梅州各县（市、区）均已建有长度不一、类型多样的登山步道、健走步道、骑行道等健身步道，但各县（市、区）的各类健身步道均未达 200 公里。对照标准，“十四五”期间梅州各县（市、区）的补短板任务如下（见表 6）。

表 6 “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健身步道建设任务

行政区	现有公里数	补短板公里数
梅江区	317.15	已完成
梅县区	106	94
兴宁市	14	186
平远县	110	90

蕉岭县	50	150
大埔县	263	已完成
丰顺县	55	145
五华县	41	159

备注：数据来源于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系统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统计数据。

（四）推进足球场地升级改造。根据《广东省“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方案》（粤体群〔2021〕80)号要求，到 2025 年，梅州市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场地数量达到 1 块以上，重点建设标准场地 11 人制足球场，非标准场地 7 人制(8 人制)、5 人制足球场。其中十一人制标准足球场，场地比赛区（划线区）不小于 90×45 米。可设置在田径场地内，也可独立设置。应提供较比赛场地更大的草坪延展区，周围区域范围应满足安全缓冲和竞赛工作的需要。为了便于开展群众性和青少年足球运动，可以将标准足球场划分为两个非标准足球场使用。非标准足球场，7 人制（8 人制）足球场，场地比赛区（划线区）不小于 45×45 米，可将标准足球场划分为 2 个 7 人制足球场，也可独立设置，还要在比赛场地外设置缓冲区。5 人制足球场，场地比赛区（划线区）不小于 25×15 米。在比赛场地外应设置缓冲区。

近年我市各类足球场地建设取得显著成绩，总量已达 1027 个，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场地数量为 2.6 块，达到省要求标准。除丰顺县外，各县（市、区）均暂无补短板任务。丰顺县现有

足球场地总量为 43 块，平均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场地数量为 0.9 块，未达到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场地数量 1 块标准，“十四五”期间丰顺县完成 5 块以上足球场补短板建设任务，其他县（市、区）部分足球场升级改造。。

（五）开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新空间。根据广东省构建体育场地设施“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的精神，我市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应充分利用好自然生态资源，在自然生态区因地制宜地重点推进山地户外营地、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等项目设施建设，同时，做好配套公共服务中心、公共厕所、停车场、连接道路、污水处理、应急救援等设施。

（六）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各县（市、区）充分利用健身设施载体，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具有地域特色、民族民俗特色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鼓励与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全民健身，培养与提高群众健身意识，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健身，推动健身活动融入群众生活方式。“十四五”时期，全市组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年均达到 250 场次，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5% 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每千人达 2.8 名以上，推动形成健康生活方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健身设施补短板目标任务纳入体育发展规划、全民健身计划与当地经济社会

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好体育设施空间布局规划，依法保障设施用地。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各有关部门根据已有健身设施现状，对照补短板工程目标、任务，明确补短板工程思路，把补短板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县（市、区）要制定出台本级健身设施建设土地供给、简化审批、资金保障等相关配套政策措施。鼓励与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生态修复地（废弃矿区）以及闲置资源建设健身设施；积极利用行政与市场相结合的手段确定公共体育场馆等健身设施使用水、电、气、热等价格；加强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包括管理制度健全与规范建设、管理技术手段更新、管理人员专业化水平的提升。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县（市、区）应将公共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开放、维护和健身活动开展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做好公共体育财政设施建设论证、储备、入库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对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支持；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商业贷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企业债券、产业投资基金等多种资金渠道，解决体育公共设施项目建设资金；鼓励与支持投资公共体育设施项目建设。

（四）加强运营管理。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管理制度，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智能化管理建

设，构建智慧体育管理；鼓励与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场馆，提高建设效率和运营活力，满足群众的多样化健身需求；完善配套服务，积极探索多种供给方式提供餐饮、商品零售、服装、沐浴更衣、卫生防疫等设施。

（五）加强监督考核。各县（市、区）根据补短板建设的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加强工作绩效考核，建立健身设施建设年报和考核评估机制；须将当年建设项目、规模、数量、位置等情况，按年度上报上级政府及发展改革、体育部门；“十四五”周期结束时，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要求对健身设施补短板建设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将是下一个五年周期省级资金资助的重要依据。

附件：

“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公共体育场馆建设补齐短板目标

县（市、区）	补齐短板目标
梅江区	体育公园
梅县区	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游泳池（馆）
兴宁市	体育公园、体育馆、游泳池（馆）
平远县	体育公园、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
蕉岭县	体育公园、游泳池（馆）、全民健身中心
大埔县	体育公园、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
丰顺县	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
五华县	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